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8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老安（被選定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）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、第 1943 號、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、第 553 號、第 693 號、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、第 258 號、第 471 號、第 668 號及第 988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）逕自脫離行政法規範及再審抗告程序等規範事實，阻卻人民行使基本權聲請憲法審查審判。

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兩理原則等等法規範法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且顛覆法規範條件成就確定原則等法律原則之拘束，亦為違法及違憲之判決。

（三）綜上，爰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，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

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則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另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，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，但本件憲法審查審判聲請書狀，聲請人係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人其餘關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